



政府人員協會

Government Employees Association

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主席葉劉淑儀女士及全體委員

葉主席及各委員：

### 爭取全體文職公務員享有薪進膳時間

現時公務員體系內存在著不同進膳時間的計算方法，欠缺一致。同為公務員大家庭的一份子，部份公務員卻不能享有同一進膳時間的計算標準，已對公務員造成一定程度分化。

再者，工作時間不包括有薪進膳時間的安排，將使社會人士及公務員產生一種猜測，認為公務員分多個階層，令部份職系公務員進膳的權利不被重視，工作時間不給予有薪進膳時間更是一種階級的分別。隨著社會轉變，商界紛紛憑著企業良心及社會責任，把員工進膳時間納入工作時間之內。

本會認為現時社會上引起眾多的討論，進膳時間計算在工時的準則已是公眾認可的一個準則。作為一個負責任及全港最大的僱主，本會要求當局順應社會轉變把過時的措施糾正，使公務員進膳時間納入工作時間之內，並在香港僱主中起先鋒模範作用。否則，便會成為是社會上形容為無良僱主一種無薪的刻薄。

香港的持續繁榮安定有賴整個優質、團結、及與時並進的公務員隊伍作出貢獻。適時檢討和改善公務員待遇是政府的責任，本會要求當局給予全體文職公務員有薪進膳時間。

政府人員協會

主席：陳志光



陳志光

2012年1月6日

九龍油麻地廟街 47-57 號正康大樓 2/F

電話：2770 3676 圖文傳真：2770 3617 電郵：gcass@netvigator.com